

3.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平市高新区道路新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、电子警察系统及隐患点段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平市高新区道路新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、电子警察系统及隐患点段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1.2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7.02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备注 1、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投标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

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，投标文件可不提供(或不填写)此页内容。